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SRT COMMODITIES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　許藝蓁即許凱莉

訴訟代理人　曾怡靜律師
　　曾平杉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啓峰
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字第2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黃啓峰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4年5月28日與被上訴人完成內容為實體交易：黃金AU，敲價單號：BZ000000000，數量：964.44盎司（下稱系爭黃金），約定價金為每盎司美金（下同）1192元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上訴人竟拒不履行等情，爰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48條、第367條、第369條、第370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於伊交付6萬6287元同時，將系爭黃金中之55.61 盎司交付與伊之判決（上訴人逾上揭範圍之請求，業經判決敗訴確定，不予論述）

。

三、被上訴人抗辯：黃金屬貴重金屬，國際盤價常有所波動，既已訂價，若無約定履行期，一旦價格波動，買賣雙方盈虧立場不同，以何期日為履行期，將永無共識。上訴人自承104年5月28日訂購黃金後，迄109年已時隔5年，均無法就履行期達成共識，買賣契約顯未成立。

四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敗訴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理由如下：

㈠上訴人係103年4月7日於香港設立登記之公司，登記負責人先後為徐波（TsuiPo）、CHAU KEVIN、許藝蓁，惟實際負責人均為許藝蓁。許藝蓁於101年6月18日起，於被上訴人擔任貴金屬管理處交易員，104年1月2日升任為實體交易課課長，負責大宗貴金屬廢料回收交易、國外貴金屬採購與銷售等各項交易、委外精煉貴金屬帳戶管理（含結算、銷售）等業務，嗣於104年11月30日離職。兩造曾有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之1、一之2所示電子郵件往來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；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。民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契約當事人應對於契約內容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時，始能謂契約成立。次按遠期契約（Forward Contract）係買賣雙方簽訂，在未來指定之時間，按今日商定之價格購入或賣出資產之一種非標準化契約。商定之價格稱為交貨價格，等於訂立契約時之遠期價格。遠期契約係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，遠期價格和即期價格之差異為遠期溢酬或遠期折價，遠期溢酬或折價可以視作買方之利潤或虧損。觀諸證人李貞瑢之證述，如附表一之1編號1、附表一之2編號1、2、4所示電子郵件內容，參互以察，足認兩造間系爭契約屬遠期契約。

㈢貴重金屬交易市場之價格波動，瞬息萬變，履行期往往係決

定價格關鍵因素，間接影響價格高低，進而左右盈虧，實難謂履行期非貴重金屬買賣契約必要之點。依如附表一之2 編號2 所示電子郵件內容，可知上訴人於104年5月28日曾對被上訴人表示欲以每盎司1192元之價格，向被上訴人購買30公斤黃金，被上訴人乃於104年7月28日以上開敲單內容為基礎，並補充履約日為105年（西元2016年）1月15日，向上訴人提出締結遠期黃金交易契約之要約，上訴人於104 年8月4日回信表示其預計於105年1月底完成未結訂單，並表示最可能之交貨日期（delivery date）為105年（西元2016年）1 月29日，堪認上訴人拒絕被上訴人關於履約日期之要約，兩造間系爭契約並未成立。

㈣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48條、第367條、第369條、第370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於其交付6萬6287元同時，交付系爭黃金中之55.61 盎司之判決，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。並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捨、認定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、認定及解釋不當，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㈡原審本於採證、認事及解釋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認定兩造間於104年8月20日，始就內容為「由被上訴人以每盎司1192元之價格售予上訴人30公斤黃金，履約期日（交貨期日）為西元2016年1 月29日」之遠期契約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惟許藝蓁違反民法第106 條雙方代理之禁止規定，被上訴人復拒絕承認此買賣契約，該契約對於被上訴人即不生效力，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欠妥適，然其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

㈢上訴論旨，泛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

行使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或違法，暨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，爰不經法律審言詞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